附件一

**國中**

**甄審**

**C**

106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**甄審**資格審查申請表

　准考證編號： （考生免填）　運動種類及代碼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| 簽章 |  | 性別 |  | 英文 名字 |  | | |
| **以國際賽成績報名者，請另附上護照影印本** |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手機 |  | | 國中教育會考  准考證號碼 | |  |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| 通訊地址 | □同戶籍地址  □ | | | |
| 送審競賽成績 | 順序 | 運動競賽全銜名稱  （**請按成績高低依序填寫，將做為審查、分發之依據，請慎填）** | | | | | | | 成　績 | 獲獎日期 |
| 1 | （ ）年 | | | | | | | 第 名 | 年 　月 　日 |
| 2 | （ ）年 | | | | | | | 第 名 | 年 　月 　日 |
| 3 | （ ）年 | | | | | | | 第 名 | 年 　月 　日 |
| ……如不敷使用，請依格式在此浮貼…… | | | | | | | | | |
| 備註 | **※除最優成績外，請另繳最近三年內屬甄審、甄試資格之運動成就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、影印本各一份。**  **※特殊參賽證明：合於辦法第四條各款規定之比賽，除有會前賽、資格賽或訂有參賽成績規定者外，需按得獎名次，出具其參加比賽獲獎項目實際參賽隊伍數之證明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資格審查（由學校填寫）** | | | |
| 1.學歷：符合資格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 2.未曾接受甄審、甄試分發(畢業生)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 3.運動種類獎狀或成績證明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 | | | □是 □否  □是 □否  □是 □否 |
| **初審意見（由學校填寫）** | | | |
| 送審運動競賽名稱：（　　）年　　　　　 ，運動種類：　　　　　　　，  成績：第（　　）名，符合104年10月14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　條第 　 款第 　 項。  切結：1、本考生確於 年 月 日取得運動成績。  2、本考生保證確依本升學輔導辦法之相關規定申請升學輔導。以上各項資料如有錯誤或不實填寫，願負全責。  體育組長： (簽章) 教務主任： (簽章)  註冊組長： (簽章) 校 長： (簽章) | | | |
| **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** |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**1**張  正貼  (照片與志願表同式) |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**1**張  浮貼  (照片與志願表同式) | |
| ※填表須知：  1、請檢附符合甄審資格中最優成績獎狀或證明，正、影本各一份，若初審未通過，請另檢附符合甄試資料，並改填甄試申請表件及志願表。  2、凡具有甄審資格，得放棄甄審，申請甄試。改申請甄試升學者，無論錄取與否，不得再申請甄審升學。  3、凡考生應繳各項證件不齊全者，依本簡章規定不予受理。  4、上列規定事項請詳細閱讀本簡章後，妥為填輸，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，如有錯誤或不實填輸，申請參加甄審學校應負全責。 | | | |